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地点：大连保税区仓储加工区 IC-33 号 3 楼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肖贤辉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公司2017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审议《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五)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 (七) 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审议《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十)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 (十二) 审议《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二、参加会议股东表决

三、公布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一号议案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全文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二号议案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大宗商品贸易业务有序开展，通过现货交易业务的开展有效控制了贸易业务价格波动的风险，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政策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所处大宗贸易市场价格虽然有所企稳回升，但仍面临增长动力不足、市场反复动荡等多重风险。

2017 年初为了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及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发展的质量，以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拟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胡永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全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于重组预案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公司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因公司开展大宗贸易所处发展环境较为复杂，整体行业竞争激烈，且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仍面临着国内、国际多重因素政策、环境等影响，公司大宗商品贸易虽有效开展，但主营业务业绩贡献不及预期。基于国家对未来发展规划政策的实施及国际、国内经济对有色金属的需求，公司实时调整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2018 年初，鉴于国民经济对有色金属需求的发展趋势，公司董事会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的原则对当前大宗商品贸易行情发展进行认真讨论分析，认为单一的现货交易模式限制了公司当前的经营发

展，通过调研分析：

认为供应链管理在提高企业内部不同部门、企业与外部之间的联系和企业的运行和管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供应链作为时代发展的产物，在企业内部能够有效的实现各个部门信息技术以及资源的传寄和共享，在企业外部有利于实现本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资源与利益的共享，能够有效的降低从原材料到供应给消费者的产成品这一整个采购、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运营成本，缩短各个厂商生产活动的周期，加强整个链条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降低厂商面临的来自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提高运行效率和效果。并且供应链管理服务应用在大宗商品贸易市场发展中正处于上升期。在此基础上，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认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对从事贸易的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 2018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收购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目的是改善公司的盈利模式，增加公司的盈利点，并有效降低公司的业务风险，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将加大对主营业务市场的投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优化和提升公司的产业结构，拓展上市公司收入渠道，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共完成营业收入 10,405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0 万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4,047,620.21	446,276,787.77	-76.69
营业成本	84,601,241.37	428,049,702.84	-80.24
销售费用	4,677,773.92	6,895,552.58	-32.16
管理费用	20,666,358.52	52,171,654.70	-60.39
财务费用	21,309,436.84	26,857,643.00	-2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940.35	-96,131,323.82	10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9,829.56	-2,489,253.07	1,292.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4,451.07	-52,024,151.72	59.66
研发支出			

1、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制造业	81,125,123.59	66,647,129.56	17.85	-15.45	-16.11	增加 0.64 个百分点
贸易	4,915,182.72		100.00	-98.60	-100.00	增加 99.55 个百分点
合计	86,040,306.31	66,647,129.56	22.54	-80.71	-84.43	增加 18.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电子产品	29,957,101.47	22,244,248.74	25.75	-38.14	-41.39	增加 4.12 个百分点
塑料品及模具	51,168,022.12	44,402,880.82	13.22	7.66	7.02	增加 0.52 个百分点
大宗贸易商品	4,915,182.72		100.00	-98.60	-100.00	增加 99.55 个百分点
合计	86,040,306.31	66,647,129.56	22.54	-80.71	-84.43	增加 18.4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减 (%)	减 (%)	(%)
内销	34,663,321.18	29,721,056.18	14.26	-90.91	-92.25	增加 14.79 个百分点
外销	51,376,985.13	36,926,073.38	28.13	-20.56	-17.12	减少 2.99 个百分点
合计	86,040,306.31	66,647,129.56	22.54	-80.71	-84.43	增加 18.49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制造业	直接材料	39,734,119.30	59.62	46,864,506.62	58.99	-15.21	
制造业	直接人工	24,230,879.92	36.36	29,227,753.83	36.79	-17.10	
制造业	其他	2,682,130.34	4.02	3,352,571.93	4.22	-20.00	
合计		66,647,129.56		79,444,832.38	100.0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子产品	直接材料	9,473,303.81	14.21	11,948,502.79	15.04%	-20.72	
电子产品	直接人工	12,178,816.56	18.27	15,722,132.33	19.79%	-22.54	
电子产品	其他	592,128.37	0.89	1,191,672.49	1.50%	-50.31	
塑料品及模具	直接材料	30,260,815.49	45.40	34,916,003.83	43.95%	-13.33	
塑料品及模具	直接人工	12,052,065.33	18.08	13,505,621.50	17.00%	-10.76	
塑料品及模具	其他	2,090,001.97	3.14	2,160,899.44	2.72%	-3.28	
合计		66,647,131.53	100.00	79,444,832.38	100.00%		

(3)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	销售额	占全年收入总额比例%
1	客户 1	24,117,642.75	23.18
2	客户 2	21,104,181.32	20.28
3	客户 3	14,405,148.92	13.84
4	客户 4	9,744,163.68	9.37
5	客户 5	6,140,000.00	5.90
合计		75,511,136.67	72.57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551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72.5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额	占全年成本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12,195,510.26	14.42
2	供应商 2	2,190,905.98	2.59
3	供应商 3	2,137,010.00	2.53
4	供应商 4	1,742,957.12	2.06
5	供应商 5	1,029,635.32	1.22
合计		19,296,018.68	22.8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93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8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原因
销售费用	4,677,773.92	6,895,552.58	-32.16	销售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0,666,358.52	52,171,654.70	-60.39	职工改制原因所致
财务费用	21,309,436.84	26,857,643.00	-20.66	融资费用减少所致

3、现金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7,626,325.30	2,108,271,947.25	-4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750,384.95	2,204,403,271.07	-4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5,940.35	-96,131,323.82	-10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24,752.29	4,646,371.67	57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4,922.73	7,135,624.74	-7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89,829.56	-2,489,253.07	-1,292.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000,000.00	454,430,980.00	-54.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84,451.07	506,455,131.72	-55.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84,451.07	-52,024,151.72	-59.66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青海银行股权在本报告期以 166,824,236.48 元价格出售，账面价值为:93,022,037.57 元。计入本报告期的收益为：73,802,198.91 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2,217,494,341.92	92.53	2,231,955,023.94	88.90	-0.65	无重大变

						化
非流动资产	179,084,124.64	7.47	278,645,531.16	11.10	-35.73	出售青海银行股权所致
流动负债	395,450,431.41	16.50	549,649,498.33	21.89	-28.05	出售青海银行及支付往来款所致
非流动负债	8,276,512.68	0.35	-	-	100.00	中小投资诉讼所致

2、截止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60,095,031.43	冻结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413,692.76	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40,531,464.54	冻结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476,340.83	冻结
---------	---------------	----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2017 年国内主要有色金属品种产量保持稳定，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趋稳向好。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政策的指导和支持下，从而使有色金属的需求量趋于增长，虽然整体行业有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但行业竞争格局更加激烈，经营压力加大。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实时根据市场行情开展大宗商品贸易，同时公司将调整产业结构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发展战略规划。

（五）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停牌进入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现金和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胡永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全辉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于重组预案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公司终止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青海银行股权交割完毕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大连大显高木模具有限公司	45,437,106.18	13,080,136.03	58,517,242.21	26,771,447.90	--	26,771,447.90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大连大显光电器 件有限公司	3,525,473.91	4,847,665.71	8,373,139.62	5,737,732.00	--	5,737,732.00
沈阳建业股份有 限公司	1,521,595.91	1,253,921.58	2,775,517.49	162,388.13	--	162,388.13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 债	负债合计
大连大显高木模 具有限公司	37,018,500.06	14,189,261.82	51,207,761.88	20,603,135.73	--	20,603,135.73
大连大显光电器 件有限公司	3,312,952.79	4,976,135.32	8,289,088.11	6,309,655.84	--	6,309,655.84
沈阳建业股份有 限公司	41,520,940.11	1,329,404.94	42,850,345.05	40,197,063.02	--	40,197,063.0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大连大显高木模 具有限公司	51,230,179.15	1,141,168.16	1,141,168.16	5,830,682.04
大连大显光电器 件有限公司	21,104,254.38	655,975.35	655,975.35	1,080,815.08
沈阳建业股份有 限公司	--	-40,152.67	-40,152.67	-39,999,344.20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 量
大连大显高木模 具有限公司	47,595,245.02	1,853,763.22	1,853,763.22	2,371,768.39
大连大显光电器 件有限公司	37,030,691.46	-773,980.99	-773,980.99	4,095,446.07
沈阳建业股份有 限公司	--	-79,049.89	-79,049.89	-2,566.53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政策的指导和支持下，有色金属大宗商品贸易整体行业稳中向好的发展趋势，产业资源面临新的产业整合和发展机遇，公司将抓住机遇，把握市场方向，基于对有色金属需求的发展趋势，持续优化和提升公司的产业结构，改善上市公司收入结构，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发展及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兼并重组相关优质资产和项目，实现公司的跨越，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创新引领，继续加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实时寻找更优良的资产和项目注入上市公司，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三）经营计划

新的一年，公司将力促公司迎合发展需要，力争成功转型。新的一年我们抓好主营业务调整、推进重大项目的突破，通过对公司的原有事项的持续改进，提升经营管理的整体形象。以十三五中国经济转型初见成效为契机，在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政策的指导和支持下找准公司定位，标注公司经济的新方位，2018 年公司将加大对主营业务市场的投入，扩大经营规模，持续优化和提升公司的产业结构，拓展上市公司收入渠道，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政策风险

中国经济面临着经济减速调整诸多异常严峻的发展环境下仍处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过程中，公司转型发展同样面临着国家去产能，调结构的政策变化影响。公司在产业转型中依据国家优化产业结构政策，充分

考虑政策的影响因素，以科学发展实现产业转型和战略发展。

2、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宗商品贸易产品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价格不仅受供求变化的影响，而且与全球经济状况、中国供给侧改革等因素密切相关。受此影响商品价格可能发生剧烈波动。若公司不能快速应对以避免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将导致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面对公司转型和发展中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不断的夯实产业发展基础和加强自身实力，降低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逐步确立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作用。同时加大对市场发展现状和未来的分析，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三号议案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并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履行了监事的职责。

召开会议的次数	4 次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补丛旭日先生、于国法先生担任监事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监事会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关于确定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

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规范运作，形成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抽查了会计核算的基础资料，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公司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的目标。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公司其他关联交易及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四号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及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227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3,120 万元，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五号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短期借款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公司需要及新项目启动计划，预计新增约 10 亿元贷款，已存的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贷款金额	期限	用途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8,600	一年	流动资金
合 计	28,600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六号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预计 2018 年公司需要提供担保不超过 8 亿元（包含下表内 8,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	金额	期限	用途
大连瑞达模塑有限公司	8,000	一年	综合授信
合计	8,000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七号议案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在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18年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人	金额
购买商品	商品	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八号议案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可，公司拟定继续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审计机构的具体酬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九号议案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健康发展，确保充足的时间出席2017年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任职时间	个人基本情况
臧立	2015年7月28日至今	男，1971年生，国际经济法学博士、国际经济学硕士、经济法学学士；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国际私法与国际经济法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

陈树文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	男，1955 年生，曾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吉林大学。历任辽宁省桓仁县团县委书记，吉林大学副教授，辽宁省本溪县政府副县长，辽宁省本溪市证券管委会主任，辽宁省本溪市外经委主任。现任大连理工大学人文学部教授、博导。
兰书先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今	男，1952 年生，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北京天园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辽宁分所总经理，沈阳岳华会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省沈阳市两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方担任任何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臧立	9	9	9	0	0	否	1
陈树文	9	9	9	0	0	否	3
兰书先	9	9	9	0	0	否	5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共发表了 7 次独立意见事项。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对《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我们对《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我们对对外担保情况、利润分配方案、短期借款、日常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5、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我们对《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我们对《关于公司增补刘俊余先生担任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刘俊余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

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保证了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生产必要、程序合法的前提下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7年公司对外担保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担保表决程序合法。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4年6月完成定向增发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鉴于公司前期相关担保诉讼情况，公司现有募集资金账户被质押冻结。同时，公司将用于远中租赁增资的募集资金22,500,000.00元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及时以自有资金

补充到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中。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者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本年度公司已发布业绩预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2 月初告知，根据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及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量的评估，由于当前业务扩张，项目增多及人员繁忙，无法再派出足够的有专业胜任能力的审计人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无法保证在公司指定时间内完成 2017 年年度审计工作。2018 年 3 月 16 日，经双方协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再承担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审计工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大股东及代威先生承诺上述事项将由其承担，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监管机构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了相应的行政处罚，独立董事督促监督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控制规划运作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不足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十）董事会及其下属专业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战略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年度工作经营目标和公司的重大投资决策，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提交的董事、高管候选人事项，在提名程序、任职资格方面进行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管人员本年度方案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薪酬执行情况进行了必要监督；审计委员会审定了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安排，通过电话、邮件及见面会等形式督促审计工作的进展，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了审阅意见；此外，审计委员会还定期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

2018 年履职期内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本着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以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

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

特此汇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臧立、陈树文、兰书先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十号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公司 2016 年审计报告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披露：公司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销售收入为 1,257,284,667.01 元，其对外销售的客户，与其供应商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存在重叠的现象。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对外销售是否具备经济实质。

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美公司”）业务流程如下：公司结合市场供求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选择合格供应商进行交易谈判，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相关的交易条件。公司同时与客户进行交易谈判，确定合同价格及相关的交易条件。公司大宗贸易采购品种都是阴极铜，与其他企业的交割价格都是以国家相关交易平台为定价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在贸易过程中，公司按照合同

约定进行商品和风险的转移。公司通过货物的购销价差来获得收益，并承担相应商品质量风险及资金回笼的信用等风险。

公司 2016 年报时认为，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均依托于真实的贸易合同，买卖过程均有真实的交割和开票记录；同时，公司开展的大宗商品贸易业务大多是同相关国有企业进行交易，交易真实有效；大宗商品贸易业务重叠公司均系独立的经营主体，其管理层也不相同，均系其基于自身利益独立作出。所以虽然在公司大宗贸易业务中出现了供应商存在重叠的现象，但公司大宗贸易业务具备经济实质。

经后期公司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深入学习，分析到上述贸易发生时，公司对交付的货物没有完整的控制权，没有承担该货物的主要存货风险，宜按净额法计量该类贸易的收入。

本期将 2016 年年报中公司对上述贸易业务的年度营业收入采用净额法计量。公司对此进行差错更正，同时减少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256,429,951.53 元。该调整不影响净利润。

（2）补记前期会计处理中遗漏的事项

2016 年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建业股份有限公司账面遗漏收到的往来款项 40,001,000.00 元，2017 年发现了该疏漏，补记了该笔往来款项。其中增加应付深圳市浦惠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00 元，增加应付贵州石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20,000,000.00 元，增加应付贵州凯特新能源研发中心（有限合伙）20,000,000.00 元，同时增加银行存款 40,001,000.00 元。

2016 年 1 月，公司开出 7 张商业承兑汇票共计 6,210,000.00 元，未

及时进行账务处理，2017 年发现了该疏漏，补记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增加应付票据 6,210,000.00 元，同时冲减天津大容铜业有限公司预收款项 6,210,000.00 元。

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远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德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思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科浪能源有限公司、浙江古越龙山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出资额 2,000,000.00 元，持有前海控股 10%的股权。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缴出资 2,000,000.00 元并经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验证。由于当时公司资金紧张，该笔资金为公司向深圳市金桥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暂借款项支付，未及时将该笔投资款及相应的应付款进行账务处理。2017 年发现了该疏漏，增加了上述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出资 2,000,000.00 元，同时增加对深圳市金桥信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的应付款项。

以上调整不影响净利润。

1、更正事项对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231,914,427.99	191,913,427.99	40,00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31,955,023.94	2,191,954,023.94	40,00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435,730.33	138,435,730.33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645,531.16	276,645,531.16	2,000,000.00
资产总计	2,510,600,555.10	2,468,599,555.10	42,001,000.00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应付票据	8,570,366.86	2,360,366.86	6,210,000.00
预收账款	59,204,845.00	65,414,845.00	-6,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4,045,664.47	122,044,664.47	42,00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49,649,498.33	507,648,498.33	42,001,000.00
负债合计	549,649,498.33	507,648,498.33	42,001,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0,600,555.10	2,468,599,555.10	42,001,000.00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446,276,787.77	1,702,706,739.30	-1,256,429,951.53
营业成本	428,049,702.84	1,684,479,654.37	-1,256,429,951.53

2、对 2017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228,212,145.10	188,211,145.10	40,00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33,135,310.66	2,193,134,310.66	40,00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435,730.33	138,435,730.33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8,613,183.77	276,613,183.77	2,000,000.00
资产总计	2,511,748,494.43	2,469,747,494.43	42,001,000.00
应付票据	9,196,369.52	2,986,369.52	6,210,000.00
预收账款	62,796,179.65	69,006,179.65	-6,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6,751,192.81	124,750,192.81	42,00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9,901,170.53	517,900,170.53	42,001,000.00
负债合计	559,901,170.53	517,900,170.53	42,001,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1,748,494.43	2,469,747,494.43	42,001,000.00

2、合并利润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24,562,696.44	43,252,795.40	-18,690,098.96
营业成本	24,562,696.44	43,252,795.40	-18,690,098.96

3、对 2017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208,023,066.31	168,022,066.31	40,00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17,066,285.00	2,177,065,285.00	40,00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0,435,730.33	138,435,730.33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762,336.96	274,762,336.96	2,000,000.00
资产总计	2,493,828,621.96	2,451,827,621.96	42,001,000.00
应付票据	8,391,845.00	2,181,845.00	6,210,000.00
预收账款	54,259,444.41	60,469,444.41	-6,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169,227,549.88	127,226,549.88	42,00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551,626,353.13	509,625,353.13	42,001,000.00
负债合计	551,626,353.13	509,625,353.13	42,001,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93,828,621.96	2,451,827,621.96	42,001,000.00

2、合并利润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45,117,511.32	139,145,050.61	-94,027,539.29
营业成本	36,297,156.38	130,324,695.67	-94,027,539.29

4、对 2017 年 9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货币资金	207,654,706.20	167,653,706.20	40,001,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37,048,512.79	2,197,047,512.79	40,001,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413,692.76	45,413,692.76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775,926.37	178,775,926.37	2,000,000.00
资产总计	2,417,824,439.16	2,375,823,439.16	42,001,000.00
应付票据	8,417,900.24	2,207,900.24	6,210,000.00
预收账款	4,173,995.66	10,383,995.66	-6,210,000.00
其他应付款	72,801,209.80	30,800,209.80	42,00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08,740,004.70	366,739,004.70	42,001,000.00
负债合计	408,740,004.70	366,739,004.70	42,001,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17,824,439.16	2,375,823,439.16	42,001,000.00

2、合并利润表项目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金额
--------	-----	-----	------

营业收入	62,730,162.85	879,886,053.63	-817,155,890.78
营业成本	47,784,007.73	864,939,898.51	-817,155,890.78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并就此事宜与审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实施能够准确、明晰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四、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更正后，公司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十一号议案

关于公司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一、计提预计负债情况说明：

（一）因虚假陈述中小投资者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1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57 号）。

法院已受理 261 名原告诉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代威先生证券虚假陈述责任，其中 4 人已撤诉。目前公司正与律师积极商讨应诉方案，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且未来的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定论。经公司与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沟通后，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计提预计负债 8,276,512.68 元。

（二）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逾期及涉诉事项

担保逾期及涉诉事项：关于公司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及其他相关方与恒大集团济南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项目担保及相关合同纠纷案、公司与自然人张少白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为长富瑞华与杨向东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民间借贷纠纷案、为长富瑞华与汇联小额贷款提供担保及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长富瑞华

与守盛小额贷款提供担保及相关借款合同纠纷案、为中再资源与北京银行朝阳北路支行、广发银行宣武门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瑞达模塑与博仁投资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民间借贷纠纷案、为军辉路桥与广发银行沈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及逾期事项、为杭州智盛与中行庆春支行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为杭州智盛与上行杭州分行借款提供担保及相关信用证融资纠纷案、为杭州智盛与南洋银行杭州分行委托贷款提供担保及逾期事项。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长富瑞华就以上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了第三方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同时公司控股股东长富瑞华及实际控制人代威先生向公司承诺，承诺诉讼所涉相关责任将由长富瑞华及代威先生承担。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对上述事项不计提预计负债，避免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预计负债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同意公司本次计提预计负债。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预计负债事项。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公司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8 年 4 月 27 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向本公司提交了《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预付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账款

因公司开展大宗贸易所处发展环境较为复杂，整体行业竞争激烈，且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仍面临国内、国际多重因素政策、环境等影响，近几年公司虽然开展大宗商品贸易，但经营业绩贡献不及预期，公司 2017 年减少大宗贸易是因为现货交易利润贡献低。公司出于对资金安全的考虑，停止了相关贸易交易，同时公司已预见到从事单一品种有色金属及单一贸易模式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局限性，下半年公司董事会基于国家对未来发展规划政策的实施及国际、国内经济对有色金属的需求，公司实时调整优化公司的产业结构，收购以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为主的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及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收购相关资产及回收现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已经收回原预付天津大通的货

款 130,439.85 万元。剩余 44,146.44 万元。公司将根据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电解铜买卖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大宗金属贸易市场行情继续开展相关贸易，预付资金不存在不能回收的可能。

二、投资者诉讼案件仍然存在法院判决结果与预测金额的不一致性

对公司涉及的相关担保及诉讼问题，公司已聘请中介机构积极的和相关方协商解决措施，逐步已解决部分所涉相关事项。对于中小投资者投诉事项索赔金额与预测计提金额不一致是公司就专业律师事务所的意见作出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且公司控股股东长富瑞华及实际控制人代威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将积极协调债权人和债务人以自身资产解决自身债务问题，竭力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免除本公司的经济责任；在债权人不同意免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的情况下积极配合债权人执行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的资产，确保本公司不会实际承担经济损失。随着公司采取持续改善措施的实施以及主营业务发展的逐步好转，公司未来将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2018 年初，公司鉴于国民经济对有色金属需求的发展趋势，公司董事会本着实事求是和审慎的原则对当前大宗商品贸易行情发展进行认真讨论分析，认为以单一品种现货交易的贸易模式限制了公司当前的经营发展。

经过调研与分析认为有色金属大宗贸易供应链管理在提高企业内部不同部门、企业与外部之间的联系和企业的运行和管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

要的作用。供应链作为当代发展的产物，在企业内部能够有效的实现各个部门信息技术以及资源的传递和共享，在企业外部有利于实现本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资源与利益的共享，能够有效的降低从原材料到供应给消费者的产成品这一整个采购、生产和销售过程中的运营成本，缩短各个厂商生产活动的周期，加强整个链条对市场变化的反应速度，降低厂商面临的来自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提高运行效率和效果。并且供应链管理服务应用在大宗商品贸易市场发展正处于上升期。在此基础上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认为供应链管理服务对从事贸易的公司优化产业结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 2018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收购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目的是改善公司的盈利模式，加大公司的盈利增长点，同时有效降低公司的业务风险，增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盈利能力。且上海力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丰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并入上市公司以后，未来三年将给上市公司带来 6,500 万、9,000 万、12,000 万的利润。将极大的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公司在相关资产收购完成以后，将加快公司的资源整合力度，利用上市公司的优势做大做强主营业务，公司将加强业务管理，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未来随着公司采取的后续改善措施的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金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请审议。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